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	時間	說明
學分抵免	入學前 **(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)**	學分抵免：本系畢業學分抵免上限為 3 學分。 ※學分抵免申請表：教務處註冊組/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選定指導教授	修習必修課(專題研究、論文研究)前完成	1.選定指導教授，並至 iNCCU/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/校務資訊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服務/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，辦理申報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2.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取得新指導教授，以及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。
論文修習	入學期間	1.依課務組選課作業流程辦理。 2.須修習專題研討(一)(二)、專題研究(一)(二)、論文研究(一)(二)，共 12 學分。 3.畢業學分須達 36 學分。
學術倫理	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	學生須完成學術倫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※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。
論文口試申請	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及當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**(各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依教務處規定)**	1.至 iNCCU/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/校務資訊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服務/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，進個人化檢核。 2.線上填寫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論文口試	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	1.口試前：準備邀請函(需送系辦蓋系戳)、各委員一份成績報告表、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中英文審定書等資料。 2.口試後: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口試委員評分並簽名，繳交至系辦。 ※學位考試相關資料：資科系官網/下載專區/學位考試。
離校申請	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(上學期 3/1、下學期 9/1)	1.請至 iNCCU 列印畢業離校程序單，依離校程序單所示，完成系所、圖書館、秘書室、生僑組、國合處等相關單位之檢核。 2.辦理離校時應繳送碩士論文精裝本或平裝本二份於圖書館存查。 3.完成離校程序後，即可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113.09 版